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2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林朝宗
04 陳綉蘭
05 彭鑒台
06 林素慧
07 黃世鐘
08 林裕翔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共 同
12 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13 呂岱倫律師

14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
15 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16 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
1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聲
18 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
19 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而聲請人林朝宗、陳綉蘭、彭鑒
20 台、林素慧、黃世鐘、林裕翔分別請求相對人給付退休金差額如
21 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，尚應加計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利息
22 （利息起算日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15日），是本件聲請
23 人各自請求給付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分別為如附表「訴訟標
24 的價額」欄所示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
25 費」欄所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之金額如附
26 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並扣除聲請人如附表「已繳調解聲請
27 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是本件聲請人各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
28 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29 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30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人	請求金額	利息（元以下，四捨五入）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	已繳調解聲請費	應繳裁判費
1	林朝宗	565,515元	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46,492元	712,007元	9,560元	6,374元	1,000元	2,186元
2	陳綉蘭	480,195元	自民國109年7月9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18,536元	598,731元	8,000元	5,334元	1,000元	1,666元
3	彭鑒台	546,255元	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44,571元	690,826元	9,300元	6,200元	1,000元	2,100元
4	林素慧	459,197元	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17,693元	576,890元	7,740元	5,160元	1,000元	1,580元
5	黃世鐘	565,425元	自民國109年4月30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44,997元	710,422元	9,560元	6,374元	1,000元	2,186元
6	林裕翔	1,015,335元	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64,404元	1,279,739元	16,476元	10,984元	2,000元	3,492元